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修訂契據

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與認購人 I 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有關以現金作出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之付款之條款將變更為：於可換股債券 A 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

建議修訂須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所述批准。

相關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9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2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與認購人 I 訂立認購協議 I，據此，認購人 I 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於 2018 年 5 月 26 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A。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換股價之相應調整（「調整」）自 2018 年 3 月 9 日生效後，可換股債券 A 之換股價已調整至 0.053 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A 之條款，於對相關換股價作出調整後，倘於可換股債券 A 獲轉換後須發行之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超額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

- (a) 向可換股債券 A 之相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因應彼等行使換股權而應得之股份數目，惟可能上限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及
- (b) 以現金作出付款（「超額付款」），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一般授權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2,140,510,778 股。經用作有關可換股債券之 772,946,859 股換股股份（未經調整前）後，一般授權項下未動用之股份將為 1,367,563,919 股股份。因此，這將足以涵蓋有關可換股債券 B 及可換股債券 C 之額外 842,220,398 股換股股份（經調整後）。

然而，一般授權將不足以涵蓋有關可換股債券 A 之額外 1,403,700,665 股換股股份（經調整後）。超額換股股份為 878,357,144 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 A 獲轉換後將出現超額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須以現金作出付款，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緊接有關可換股債券 A 之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與認購人 I 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有關以現金作出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之付款之條款將變更為：於可換股債券 A 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

基於下文「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內闡述之理由，本公司與認購人 I 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 A 之條款，惟須受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修訂契據

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I（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 I 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 I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 A 之條款已予修改：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 A 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而非作出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仍然無損及維持不變。

超額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建議修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超額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授權；及
- (b) 在不損害條件(a)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修訂而於可換股債券 A 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超額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 I 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且訂約各方於修訂契據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及(ii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 A 附帶之換股權已獲可換股債券 A 之持有人行使。因此，於可換股債券 A 按換股價（即每股 0.053 港元）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1,886,792,452 股換股股份，而超額換股股份之數目為 878,357,144 股。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 0.049 港元計算，超額付款將相等於約 43,039,000 港元。

鑒於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以現金作出超額付款，董事會認為這將會產生重大現金支出及成本費用。董事會亦認為，避免有關支付超額付款之重大現金支出，以及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油氣業務及／或於必要時發展新業務方屬審慎之舉。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 I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之裨益及靈活性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董事						
戴小兵	1,585,040,000	7.96	1,585,040,000	7.66	1,585,040,000	6.91
景哈利	100,000,000	0.50	100,000,000	0.48	100,000,000	0.43
溫子勳	33,660,000	0.17	33,660,000	0.16	33,660,000	0.15
陳華	88,000,000	0.44	88,000,000	0.43	88,000,000	0.38
黃紹武	1,983,730,000	9.96	1,983,730,000	9.59	1,983,730,000	8.65
何林峰	1,500,000,000	7.53	1,500,000,000	7.25	1,500,000,000	6.54
主要股東						
張永東	3,380,000,000	16.97	3,380,000,000	16.34	3,380,000,000	14.73
公眾股東						
認購人 I	0	0	483,091,787	2.33	1,886,792,452	8.23
認購人 II	0	0	144,927,536	0.70	566,037,735	2.47
認購人 III	0	0	144,927,536	0.70	566,037,735	2.47
其他公眾股東	11,248,360,697	56.47	11,248,360,697	54.36	11,248,360,697	49.04
總計	19,918,790,697	100.00	20,691,737,556	100.00	22,937,658,619	100.00

- 附註： 1. 中國油氣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1,195,000股，中國油氣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戴小兵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戴小兵博士實益擁有733,845,000股股份。
2. 100,000,000股股份由威達有限公司擁有，而威達有限公司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景哈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圓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883,730,000股股份，圓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紹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黃紹武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 178,000,000 港元已悉數用作以下用途：(i)約 90,000,000 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ii)約 80,000,000 港元用作償付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本金及利息；及(iii)餘款約 8,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所述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賦予彼等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 A、可換股債券 B 及可換股債券 C 之統稱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I 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6 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之修訂契據
「建議修訂」	指	預期根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債券 A 若干條款作出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